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或反担保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事项发生之日起 1 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或对外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南通同洲在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或借款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拟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栗曙辉；注册资本：29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洲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23,434.42万元,利润总额-1,886.44万元,净利润-1,886.4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34,414.02万元,总负债19,025.94万元,净资产15,38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9%。

2021年1-3月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2,710.99万元,利润总额-429.06万元,净利润-429.06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34,065.01万元,总负债19,105.99万元,净资产14,95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南通同洲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